**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

一、開班單位名稱：

二、開班班別(期別)：

本開班單位在提交招生計畫書時，已瞭解下列規定：

|  |  |  |
| --- | --- | --- |
| 1. | 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 * 已瞭解 |
| 2. | 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 利用上述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且需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 已瞭解 |
| 3. | 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2.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3. 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4. 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 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 已瞭解 |
| 4. | 瞭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第一項：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  第三項：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 已瞭解 |
| 5. | 瞭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前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 | * 已瞭解 |
| 6. | 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 * 已瞭解 |
| 7. | 開班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應確實繳交學員滿意度調查表，其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未繳交者不予結案。 | * 已瞭解 |
| 8. | 開班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 | * 已瞭解 |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產學處推教組：**

**(審件單位)**